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

(1) 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逢宇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 亿元，对价的 30%（3.6 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70%（8.4 亿元）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15 家影院运营公司 100%的股权，及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 亿元，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在建及未来建设的商业地产项目中的电影院业态，均将由公司独家承租经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以锁价方式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慕威时尚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48.0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 = 本次交易对价中以股份支付的部分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向标的资产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预计如下：

(1) 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逢宇峰发行 5,672,609 股；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6,753,106 股。

待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正式确定后，各方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确定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4,721,772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1) 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逢宇峰及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锁定期

本次向逢宇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张龙、马大鹏和王宇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解锁 1/3 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解锁 1/3 股份，剩余 1/3 股份于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全部解锁。本次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

公司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价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万达院线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8 日